

证券代号：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当升科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会议地点：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2 号楼当升科技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4、审议《〈关于建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1 年 2 月 24-25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2 号楼当升科技三层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2 号楼当升科技三层，公司证券部收，邮编：10007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299940

联系传真：010-63299947

联系地址：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会务联系人：曲晓力、曾宪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31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公司章程》修订案〉；			
4	〈关于建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